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發售股份之價格為每股0.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即申請一手買賣單位10,000股之認購人須繳付之總價格為2,525.3港元。

股份發售之條件

申請發售股份之接納須待達至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下之包銷商責任於2004年10月29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包括農銀及大唐域高代表包銷商豁免之任何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終止。包銷協議詳情、其條件及終止之理由載於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倘此等條件於2004年10月29日或之前仍未能達至，閣下之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退還閣下申請款項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

在此期間，閣下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公開發售及配售下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19,200,000股。31,92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供認購之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由本公司提呈之159,600,000股新股及由賣方提呈之127,680,000股待售股份(合共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供認購之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供認購及購買。

股份發售之架構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根據配售表示申請認購股份之意向，惟不得兩者一併進行。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開放。配售涉及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香港其他個別投資者進行選擇性推銷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個別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在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0%。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兩種情況均按個別基準作出。

配售

配售包括初步(i)由本公司提呈159,600,000股新股供認購；及(ii)由賣方提呈127,680,000股現有股份供銷售。根據配售初步供申請之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90%。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投資者購買配售股份須繳付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彼等委派之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而代表賣方)，將按發售價有條件將配售股份配售予經挑選之專業、機構投資者及香港個別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在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配發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為基準，包括需求之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配發方式旨在將配售股份分配以建立一個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穩健股東基礎。獲配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同樣，已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配發任何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1,920,000股新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發售股份10%。公開發售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人士於申請時須繳付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可能自配售重新分配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純粹根據公開發售所收到之有效申請水平作出。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分配基準便會視乎每一名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會採用抽籤方式，因此在若干情況下，某些申請人可能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在抽籤時未獲抽中之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機制－重新分配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惟不足50倍，便會將配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以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達到95,760,000股，即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30%。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惟不足100倍，便會將配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以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達到127,680,000股，即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40%。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便會將配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以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達到159,600,000股，即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50%。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大唐域高(代表包銷商)有權將原本納入公開發售之全部或部分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配售，而數目被視為適當者，惟配售方面須有吸納該等重新分配股份之足夠需求。倘配售認購不足，大唐域高(代表包銷商)有權將原本納入配售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而數目被視為適當者，惟公開發售方面必須有吸納該等重新分配股份之足夠需求。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任何股份重新分配詳情預期於2004年10月12日公佈結果時披露。

轉讓待售股份

向承配人(或彼等之指定人士)轉讓待售股份全部將在開曼群島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上進行。填簽妥當配售函件內之確認表格後，便構成承配人作出不可撤銷指示，表示根據有關申請獲得之所有待售股份之登記，於根據配售將股票寄給成功承配人或彼等指定人士前須由開曼群島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轉往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04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